

导 论

第一章 语言学史一瞥

以语言事实为中心而建立起来的科学在连续经历了三个时期之后才认识到什么是真正的、惟一的研究对象。

人们最初研究的是所谓的“语法”这一研究由希腊人创立之后主要由法国人继承。它建立在逻辑之上，对语言本身缺乏科学、公正的观点。它惟一的目的是提供规则以区别正确的形式和错误的形式。这是一门规范性的学科，远非纯粹的观察，它的观点难免狭隘。

以后出现了语文学，早在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e）学派中，就曾有过“语文学”流派而“语文学”这一术语现在用以特指弗雷德·奥古斯特·沃尔夫（Friedrich August Wolf）自1777年倡导的而目前仍在继续的科学运动。语言不是语文学研究的惟一对象。语文学首先确定、解释、评论诸多文献，这一主要研究任务使得它同时关注文学、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历史。它普遍采用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即考证。如果它涉及语言学的问题，那主要也就是为了比较不同时代的文献，确定每一位作者所特有的语言，解读并说明用古代的或晦涩的语言撰写的铭文。这些研究无疑为历史语言学奠定了基础。瑞兹尔（Ritschl）对普劳特（Plaute）的研究可被称作语言学。但在这个领域，语文学考证有一个不足之处：它太拘泥于书面语言，而忽略了活的语言。更何况，它几乎完全致力于希

腊和拉丁的古代文化研究。

当人们发现可以对语言进行相互比较时，第三个时期便开始了。比较语文学或“比较语法”由此产生。1816年，弗朗兹·葆朴(Franz Bopp)在一部题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的著作中研究了将梵语同日耳曼语、希腊语、拉丁语等结合在一起的关系。不过，首先观察到这种语言的亲属关系，且认为所有这些语言属于同一个语系的，并非葆朴。在他之前便有人已经做到了，英国的东方学家琼斯(W. Jones)尤值一提。但是，前人孤立的断言不能表明1816年人们已经以一般的方式来理解这一真理的意义和重要性。那么，尽管葆朴没有这份发现梵语与欧亚两洲某些语言有亲属关系的功劳，但是，他意识到亲属语言之间的关系可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内容。用一种语言来阐明另一种语言，以一种语言的形式来解释另一种语言的形式，这可是前人没有做到的。

倘若没有发现梵语，葆朴未必能够创建他的科学，至少不会这么快。作为希腊语和拉丁语之外的第三种证据，梵语这种语言给他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同时也更为牢固的研究基础。由于梵语特别有利于对这种比较进行阐述，这种优势因而显得更为突出。

打个比方，拉丁语 *genus*(种类)的词形变化表(*genus, generis, genere, genera, generum* 等等)和希腊语 *génos* 种类的词形变化表(*génos, géneos, génei, génea, genéōn* 等等)无论是分别对它们进行单独考虑，还是将它们放在一起进行相互对比，这些系列都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可是，一旦加上梵语的相应系列(*ǰanas, ǰanasas, ǰanasi, ǰanassu, ǰanasām* 等等)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希腊语词形变化表和拉丁语词形变化表之间的关系一目了然。为了便于解释，且设定 *ǰanas* 代表原状态，可以断定希腊语 *géne(s)os* 等形式中必然脱落了一个 *s*，而且 *s* 的脱落总是发生在两个元音

之间。我们随即可以断定在同样的条件下，拉丁语中的 s 变成了 r 还可以从语法的角度来看，梵语的词形变化表确定词根的概念。它相当于一个完全确定且又固定不变的单位（*ganas-*）。可见拉丁语和希腊语只有在它们的原形中才有梵语所代表的形态。而梵语之所以具有启发意义，正是因为它保留了印欧语系中所有的 s 诚然，梵语在其他方面都没有把原型的特征如此完善地保存下来。比方，它完全打乱了元音系统。可是，它所保留下来的原有成份往往对研究工作极有帮助，——它偏巧在多数情况下特别适用来阐明其他语言。

从一开始，我们就看到，除了葆朴以外，还涌现了一批杰出的语言学家 雅各布·格里木 (Jacob Grimm)——日耳曼语研究的创始人（他的《德语语法》在 1822 年至 1836 年间出版）；波特 (Pott)——他的词源学研究使语言学家获得大量的材料；库恩 (Kuhn)——他的著作既涉及语言学又涉及比较神话学；印度学家本飞 (Benfey) 和奥弗列希特 (Aufrecht) 等等。

最后，在这一学派的最后一批代表中，应该特别提请注意马克思·缪勒 (Max Müller)、乔治·古尔替乌斯 (Georges Curtius) 和奥格·施来赫尔 (Aug. Schleicher) 他们三位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为比较研究作出了贡献。马克思·缪勒以他出色的讲稿《关于言语体系科学的讲话》，1861 英文版 使比较研究得以普及 他的错误在于不够严谨。古尔替乌斯是一位杰出的语文学家，尤以《希腊语词源学原理》(1879)名闻遐迩。他是最先致力于调和比较语法与古典语文学的人之一。古典语文学曾对比较语法这一新科学持有怀疑的态度，而这种怀疑已成为交互式的了。施来赫尔则是力图将详尽的研究结果系统化的第一人。他的《印度-日耳曼语比较语法纲要》(1861)算是对葆朴所创立的科学作了系统化的阐述。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这部著作曾起到过巨大的作用。它比其他任何著作都更能让人想起构成印欧语言学最初阶段的比较语言学

流派的面貌。

尽管这个学派在开辟卓有成效的新领域方面功不可没，但它却没有能够建立一门真正的语言科学。它从未探索过研究对象的本质。不过，没有这么一个基础过程，任何一门科学都无从产生方法论。

首要的错误，即一切错误的根源就是在比较语法的研究之中，而且是仅限于印欧语系语言的研究之中，从不追问它所作的比较意味着什么，它所发现的关系具有什么意义。它完全是比较的，而不是历史的。毫无疑问，比较是所有历史复原的必要条件。但是，仅仅作比较是不会有结果的。而且比较语言学家越是像博物学家考虑两种植物的生长那样去考虑两种语言的发展，就越是得不出结论。以施来赫尔为例。他总是要我们从印欧语系出发，这么看来他还真像是做历史研究的。他毫不犹豫地，希腊语的 e 和 o 是元音系统的两个“级别”（Stufen），正是因为梵语有元音交替系统，人们才想到了级别的概念。就像同类植物彼此独立地经历同样的发展阶段一样，每种语言必定分别、平行地经历了这两个级别，以此为前提，施来赫尔把希腊语中的 o 看作是 e 的加强级，同样，他把梵语中的 a 看作 ā 的加强级。事实上，这涉及到在希腊语和梵语中以不同方式显示的印欧语系的一种交替，它在一种或另一种语言中所展示的语法效果却毫无必然的相似之处（参阅第 179 页以次）。

这种绝对比较的方法引发了一系列错误的观念，既与现实不符，又与整个言语体系的真实环境毫不相干。人们把语言看作是一个特别的领域，是自然的第四王国。如此产生的推理方法在其他任何一门科学中都会令人感到震惊的。这一时期的著作，人们今天只要读上十行、八行，就会对那怪异的思想以及用以论证那些思想的术语感到无比惊诧。

但是，从方法论的观点来看，了解这些错误也是很有益的：一门科学在初始阶段的不足之处是科学研究先行者不足之处强化反映，我们在论述中将有机会指出其中的一些错误。

将近 1870 年的时候，人们才开始寻思何为语言生命的环境。那时，人们意识到语言之间的对应只不过是语言现象的一个方面，比较只不过是一种手段，一种复原事实的方法。

严格意义上的语言学使比较研究完全恢复了原有的地位，它产生于罗曼语族语言和日耳曼语族语言的研究。由狄兹(Diez)开创的罗曼语族语言的研究——狄兹的《罗曼语族语言的语法》出版于 1836~1838 年——对语言学接近它真正的对象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罗曼语语言学家处于印欧语语言学家所不具备的有利环境。他们不仅了解拉丁语，即罗曼语族语言的原始型，而且拥有丰富的文献资料，从而得以探寻民族语发展的细节内容。这两种情况限定了推测的范围，使整个研究显得尤为务实。日耳曼语语言学家的大体也是这样。毫无疑问，我们不可能获得原始日耳曼语的第一手资料，但是，借助跨越若干世纪的大量文献，由它派生出来的诸多语言的历史是可以继续加以探索的。况且，日耳曼语语言学家已经获得了与早期印欧语语言学家不同的观念。

美国人惠特尼(Whitney)即《言语体系的生命》(1875)的作者率先发起冲击，不久便形成了一个新的学派，即新语法学派(Junggrammatiker)。这个学派的领袖人物都是德国人：布鲁格曼(K. Brugman)、奥斯特霍夫(H. Osthoff)、日耳曼语语言学家布劳恩(W. Braune)、西佛斯(E. Sievers)、保罗(H. Paul)、斯拉夫语语言学家莱斯琴(Leskien)，等等。他们的功绩是：从历史的角度观照所有比较的结果，由此将诸多事实依次联贯起来。多亏了他们，我们不再把语言看作是一个自我发展的有机体，而是语言集团集体精神的产物。同时人们也认识到语文学和比较语法的思想观念是多

么的错误、是多么的不充分^①。然而，无论这一学派有多么大的贡献，人们还是不能说它已将整个问题都阐述得清清楚楚了，今天，普通语言学的基本问题仍有待于解决。

这个新学派更贴近事实，曾对比较语法学家的术语，尤其是术语所使用的隐喻进行了抨击。从此以后，人们不敢再说：“语言做这或做那”，也不敢再说“语言的生命”，等等，因为语言不是一个实体，它仅仅存在于说话主体当中。但也不能夸大其词，只要领会就可以了。有些形象化的比喻是不容忽略的。要求人们仅仅使用与言语体系事实相符的辞项，那就是在断言这些事实对于我们来说已没有奥秘可言。然而还有很多问题要考虑；所以我们有时也果断地采用了当时被指责的表达。

第二章 语言学的内容和任务； 它与相关科学的关系

语言学的内容首先是由人类言语体系的一切表现构成的，无论是原始民族还是文明国度，是远古时代、古典时代还是没落时代，在每一个时期，不仅要考虑到符合规则的言语体系和“完善的言语体系”，而且还要考虑到所有的表达形式。不仅如此，言语体系最难于观察。既然只有书面语能够让语言学家了解过去或远方的民族语，语言学家就应该重视书面文本。

语言学的任务是：

- a) 对所有可以观察得到的语言进行描述，并编写它们的历史，即重新编写各语系的历史，尽可能地重建每一个语系的母语。
- b) 寻找在所有的语言中以永恒、普遍的方式存在的力量，得出人们能够将所有历史的特别现象归结于此的一般规律。
- c) 自我界定，自我定义。

语言学与其他科学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它们有时借用语言学的资料，有时又为语言学提供资料。使它们分隔开来的界限常常显得不够清晰。比方，应该将语言学同民族学和史前学仔细地区分开来，对于民族学和史前学来说，语言只是用作资料而已；还应该将语言学同人类学区分开来，后者只是从人种的观点研究人类，而言语体系是社会事实。那么，就得把语言学归入社会学范畴了吗？语言学和社会心理学之间又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呢？归根

结底，语言中的一切都是心理的，其中包括语言的物质表现和机械表现，比如声音的变化。既然语言学给社会心理学提供了如此宝贵的资料，它们彼此不能结成一体吗？我们在此只是略为提及的诸多问题以后还会详谈。

语言学与生理学的关系倒并不是这样难以理清：语言研究要求声音生理学作出阐释，而无需向声音生理学提供任何阐释，所以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单方面的。这两门学科无论怎样都是不会混为一谈的，我们将会看到，语言的本质与语言符号的声音特性没有任何关系。

至于语文学，我们已经确定：它明显有别于语言学，尽管这两门科学有相关之点和彼此借鉴之处。

语言学究竟有什么作用呢？很少有人在这一点上有明确的概念。这个问题我们不在这里予以阐明。但是，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比方，语言学问题让所有要使用文献的人，诸如历史学家、语史学家感兴趣。更为明显的是它对一般修养的重要性：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言语体系是最为重要的一个因素。倘若语言研究仍然只是几位专家的业务，那将是令人难以接受的。其实，所有的人多多少少都在关注语言研究，可是伴随着兴趣而来的却是反常的结果——没有任何一个领域会产生这么多荒唐的思想、偏见、空想和虚构。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这些错误不容忽视。那么，语言学家的首要任务就是揭示这些错误，并尽可能彻底地予以消除。

第三章 语言学的对象

第一节 语言；语言的界定

什么是语言学既完整又具体的对象呢？这个问题特别难。原因稍后将作说明，这里我们只要大家了解这种困难就行了。

其他的科学都是在既定对象的基础上进行的，然后再从不同的观点加以观察。而我们的领域，没有一点诸如此类的特征。有人发法语词 *nu* (裸体的) 的音，一个肤浅的观察者也会试图从中看出一个具体的语言学对象，可是对它更加认真的观察会使人们先后从中找到三、四个决然不同的事实：它可以是声音，也可以是一个思想观念的表达，还可以是一个跟拉丁语 *nūdum* 相对应的词语，如此等等，这要看人们对它进行观察的方法了。不但对象不是先于观点，而且还会有人说是观点创造了对象，再者，对所谈事实进行观察的种种方法，哪一种的首选的、优越的，我们事先根本无从预言。

此外，无论我们采用何种方法，语言的现象永远表现出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彼此对应，相辅而行。例如：

(1) 人们发出的音节是耳朵能够接受到的音响印象，而声音则是依赖于发音器官而存在的，像一个 *n* 的音只因为有这两个方面的对应而存在。所以我们不能将语音归结为声音，也不能将声音与口腔发音分开；反之亦然，如果我们不考虑音响印象也就不能确定发音器官的运动（参阅第 42 页以次）。

(2) 姑且认为声音是一种简单的事物：言语体系就是由它构成的吗？不，它只不过是思想的工具而已，它本身是不能够独立存在的。这里出现了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新的对应：声音，即音响一发音的复合体，与思想结合便又形成一个生理—心理的复合体，不仅如此：

(3) 言语体系既有个人的方面，又有社会的方面，人们总是同时构想到这两个方面，此外：

(4) 在任何时候，它都是既有稳固的体制又有发展变化。无时无刻不是现行的制度、往昔的产物。乍看起来，区分系统与历史，区分言语体系的现行状态与过去状态，似乎都特别的简单。事实上，维系这两者的关系是如此的密切，人们几乎不可能将它们彼此区分开来。假如我们从起源方面考虑语言的现象，比方，从研究儿童言语体系着手，这个问题是不是就更简单了呢？不，因为就言语体系而言，认为起源问题不同于永恒条件的问题，那是非常错误的想法。因此，我们还是跳不出这个范围。

这样，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着手解决这个问题，都无从获得语言的完整对象。我们总是遭遇窘境：要么只是专注于所有问题的某个单一的方面，那很可能分辨不出上述的二重性；要么同时从几个方面去研究言语体系，倘若如此，语言学的对象就像是彼此不相关联的杂糅。只有这样进行研究时，人们才能够打开数类科学之门——心理学、人类学、规范语法、语文学 等等——我们才得以将它们与语言学区别开来，但是，由于方法不当，各门科学都会要求言语体系作为它们的对象之一。

依我们看来，对所有这些困难只有一种解决办法。首先应该立足于语言的领地，把语言看作是言语体系一切其他表现的准则。事实上，在这许多二重性当中，只有语言似乎可能有一个独立的定义，并且为人们的精神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支点。

可什么是语言呢？对我们来说，它是不能与言语体系混同起

来的。它仅仅是一个确定的部分，当然又是一个主要的部分。它既是言语体系官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主体为了让个人能够运用这一官能而采用的必要规约的总和。总的说来，言语体系形式多样，规则无定。它同时横跨物理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等若干领域。它既属于个人的范畴，又属于社会的范畴。但是，由于我们不知道如何概括出它的统一性，便无从将它归入任何一个人文事实的范畴。

相反，语言本身是一个整体，是一个分类原则。一旦赋予它言语体系事实中的首要地位，我们就将一个自然的秩序介入到一个不适合于其他任何分类的整体之中。

有人或许会反对这个分类原则，认为言语体系的运用取决于我们与生俱来的一种官能，而语言却是习得、俗成之物。语言应该隶属于天赋的本能，而不应该是凌驾于天赋本能之上的。

我们可以这样回答：

首先，人们还没有证明我们说话时所显示出来的言语体系功能完全是天赋的，也就是说，人们还没有证明我们生有发音器官是为了说话，一如我们生有双腿是为了行走。关于这一点，语言学家的意见大相径庭。比方，惠特尼把语言看作是与其他社会制度一样的社会制度 在他看来 只是出于偶然 出于方便 我们才利用发音器官作为语言工具：人类原本也可以选择手势，使用视觉形象而不采用音响形象。这一论断无疑是太绝对了，语言并不是与其他社会制度完全相似的社会制度（参阅第 83 页以次和第 85 页）。此外，惠特尼说我们选择发音器官只是出于偶然，他夸大其词了。这样的选择其实可以说是自然强加于我们的。但是，在主要的论点，我看这位美国语言学家还是有道理的：语言是一种俗成，俗成符号的性质倒是无关紧要的。发音器官的问题则是言语体系问题中的次要问题。

对所谓 *langage articulé*（链接言语体系）的某种定义即能证实

这一观念。拉丁语 *articulus* 意思是“肢体部分；一系列事物中的分支”。就言语体系的内容来看，分节（*articulation*）要么可以用来指把语链分成音节，要么可以用来指把意链分成意义单位。人们用德语说的 *gegliederte Sprache* 意义正在于此。依据这第二种定义，人们能够说人类与生俱来的根本不是口头言语体系，而是组织语言的官能，即与不同的观念相对应的一套不同的符号。

布罗卡（*Broca*）发现说话的官能在左脑第三额回，人们据此认为言语体系具有自然的特征。但是，人们知道，这个定位已经被确认为与包括文字在内的言语体系的一切都有关联，这个定位已经得到确认。这些事实，加之对这一部位神经中枢受损害而引起的各种形式的失语症所作的观察，似乎可以表明：（1）口头言语体系的各种错乱与书面言语体系有着千丝万缕错综复杂的联系；（2）在所有失语症和失写症的病例中，受影响的，与其说是发出某些声音或写出某些符号的官能，无宁说是使用某种工具，无论是什么工具，来唤起常规言语体系中符号的官能。这一切使我们相信，在各种器官的功能之上存在着一个更为一般的官能，即支配各种符号的官能，它正是绝佳的语言官能。由此我们得出与上文一致的结论。

为了使语言在言语体系研究中占有首要地位，我们最终可以推出这样的论据，即说话的官能——无论天生与否——只有借助集体所创造和提供的工具才能够得以运用。因此，是语言使言语体系成为统一体，这么说决非虚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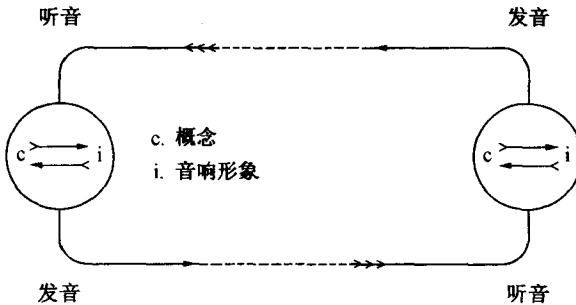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语言在言语体系事实中的地位

为了在言语体系整体中找到与语言相当的部分，必须把可以重建话语交流的个人行为放在首要地位。这一行为至少得有两个人参加，这是完整交流的最低要求。那么，假设有 A 和 B 两个人

在交谈：



交流的出发点是在其中一位，如 A 的脑子里 意识的事实 即所谓的概念是与用以表达它们的语言符号的表象或音响形象联系在一起。假设一个概念在脑子里引起一个相应的音响形象，这完全是一个心理现象，接着便是一个生理的过程：大脑把与这种音响形象相关联的冲动传递给发音器官，然后，把声波从 A 的嘴里传到 B 的耳朵里，这是纯粹的物理过程。之后，交流在 B 方以逆向顺序延续下去：从耳朵到大脑，这是音响形象的生理传递；在大脑里，是这一形象与相应概念的心理联合。如果轮到 B 说话，这个新的行为就将接续下去——从 B 的大脑到 A 的大脑——进程与前一个完全一样，新的行为将经过同样连续不断的程序，可以用下图表示：



这一分析并不完善，人们还可以进而区分出：纯粹的音响感觉、这种感觉与潜在音响形象的认同、发音的肌肉形象，等等。我们仅仅重视了既定的基本要素。不过，我们提供的图形即刻能让人将物理部分（声波）同生理部分（发音和听音）和心理部分（词语形象和观念）区别开来。最重要的其实就是注意不要把词语的形象同声音本身混淆起来，词语的形象如同与之相结合的概念都是心理现象。

上述交流还可以分为：

- a) 外面部分（从口腔到耳朵的声音振动）和包括其余一切的内部部分；
- b) 心理部分和非心理部分，后者包括由发音器官发出的生理事实，也包括个人以外的物理事实。
- c) 主动部分和被动部分：从主体的联想中枢到另一主体的耳朵，一切都是主动的，而从主体的耳朵到他自己的联想中枢，一切都是被动的。

最后，在大脑的心理部分，可将一切主动的（ $c \rightarrow i$ ）称为执行的，可将一切被动的（ $i \rightarrow c$ ）称为接受的。

另外还应该考虑到一个联想调配官能，只要不涉及孤立的符号，这一官能就会表现出来。正是这个官能在作为系统的语言组织中起着最为重要的作用（参阅第 136 页以次）。

那么，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作用，应该从个人的行为中超脱出来，着手研究社会事实，因为个人的行为仅仅不过是言语体系的萌芽状态。

在由言语体系联系起来的每一个个体之间，都会产生一种平均值：所有的个体都将会复制与相同概念结合在一起的相同的符号——当然不是完全一样，只是大体相近而已。

这种社会的凝聚是怎样产生的呢？上述交流中哪个部分是与之有关联的呢？因为很可能不是所有的部分都同等地介入其

中的。

一上来就可以把物理部分排除掉。当我们听到别人说一种陌生的语言 我们清楚地听到声音 但是 由于我们不理解 我们便处于社会事实之外。

心理部分也不再是完全起作用的了：执行的方面与此无涉，因为执行从来就不是由群体来实现的，它总是个体化的，而且个体永远是它的支配者，我们称之为言语 (parole)。

正是由于接受官能和协调官能的作用，在说话者当中才形成了一些在所有人看来都明显相同的印迹。究竟应该怎样去再现这一社会产物才能让语言完全独立于其他呢？如果我们能掌握储存在每个人脑子里的全部词语形象，我们就会触及到构成语言的社会关系。语言是一个通过言语实践而贮藏于某一社会集团全体成员之中的宝库，是一个潜存于每个大脑之中的语法体系，更确切地说，是一个潜存于一群人大脑中的语法体系，因为语言在任何一个大脑中都是不完备的，它只有在群体中才得以完整存在。

在区分语言和言语的同时，人们就区分了：(1)什么是社会的，什么是个人的；(2)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次要的或者什么多少是有点偶然的。

语言不是说话主体的一个功能，它是个人以被动的方式记录下来的产物；它从不需要事先考虑，思考只是为了分类的活动才介入进来的，这是下面第 136 页将要讨论的问题。

言语则相反，它是个人意愿和智力的行为，从中作如下区分为宜：(1)说话主体藉以利用语言规则以表达他个人思想的手段；(2)使他能够显示出这些手段的心理—物理机制。

应该注意到，我们已经给语言和言语下定义了，但还没有给词语下定义；不必担心所确立的划分在诸多语言中意义不尽相符的含混的术语。比方，德语中的 Sprache 意思是“语言”和“言语”；Rede 大体相当于“言语”，但还要补充“话语”这一特别的意义。拉

拉丁语中的 *sermo* 更确切地说是指“言语体系”和“言语”，而 *lingua* 则指“语言”，如此等等。没有一个词与上述任何一个确定的概念完全一致。这就是为什么所作的一切关于词语的定义都是徒劳无益的；从词语入手给语言和言语下定义乃为下策。

现将语言的特征概括如下：

(1) 它是言语体系事实不规则整体中的一个完全确定的对象。我们可以将它定位在交流中听觉形象与概念相结合的一定的部分。它是言语体系的社会部分，是个体以外的事物。单独的个体既不能创造语言，也不能改变语言。语言只是依照在社会集团成员中普遍接受的规约而存在。另一方面，个体需要经过一个见习的过程才能熟悉语言的规则；儿童则只有逐步地对它加以掌握。它是一个极其明确的事物，即便是一个丧失言语使用能力的人，只要他能听懂声音符号，他也能维持语言。

(2) 语言与言语不同，它是人们能够加以分别研究的一个对象。我们不再说死亡的语言，但是我们能够彻底地掌握它们的语言组织。语言科学不仅可以不考虑言语体系的其他要素，而且也只有当其他要素不予介入时，这门科学才有可能存在。

(3) 言语体系是异质的，而如此规定下来的语言则是同质的：它是一个符号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只有意义和音响形象的结合最为重要；在这个系统中，符号的两个方面同样都是心理性的。

(4) 和言语一样，语言也是一个具体性质的对象，这对研究极为有利。语言的符号并不因其以心理性为主而成为抽象的概念；由集体同意而认可的种种联结都是存在于大脑之中的实体，而且这种种联结的整体构成了语言。此外，可以说，这些语言符号都是有形的；文字可以把它们固定在约定俗成的形象之中，而要将言语行为的所有细节都逼真地描绘下来则是不可能的。一个词语的发音，哪怕是一个小词语，也会呈现出肌肉运动的无限性，这是极其难以认识和描绘的。相反，在语言中，只存在音响形象，它可以通

过视觉形象表现出来。倘若人们撇开为了在言语中实现音响形象而做的各种各样的必要动作，那么，我们将会看到，每个音响形象只不过是若干有限音素的总和，它转过来又可以在文字中由相应数量的符号展示出来。正是这种把语言的相关事物固定下来的可能性才使得一部词典和一部语法得以成为语言的忠实表象，语言是音响形象的堆栈，而文字则是这些形象实质性的形式。

第三节 语言在人文事实中的地位； 符号学

语言的这些特征让我们发现另一个更为重要的特征。已在整个言语体系事实的整体中作如此界定的语言是可以归入人文事实的，而言语体系则不可能作如此归类。

我们刚才看到了语言是一个社会制度；但是，它的诸多特点使它有别于政治、法律等其他制度。要理解它的特殊性质，就应该导入一个新的事实范畴。

语言是一个表意符号系统，这样，它就相当于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性的仪式、礼节的形式、军事信号等等等等。它是这些系统中惟一最为重要的。

我们因此可以设想一门研究社会生活内部符号生命的科学；它会构成社会心理学的一个部分，因而也是普通心理学的一个部分，我们称之为符号学^①（*sémiologie*，来自希腊语 *sēmeion* 符号）。它让我们了解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它是由什么规律支配的。由于这门科学还不存在，我们还不能预言它的未来，但是它理应存在，它的地位是预先确定的。语言学只是这门普通科学的一

注意不要把符号学与语义学混为一谈，后者研究语义的变化，德·索绪尔没有对此作过系统阐述；但是，在第 84 页，我们可以看到他所表明的基本原则。